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90016331A號



主旨：公告本署受理申請認定為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15條及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4、15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備齊各該文件10份，於109年6月18日前送達本署，本署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
- 二、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sa.gov.tw/>）網頁。
- 三、承辦單位：本署全民運動組【地址：臺北市朱崙街20號，電話（02）87711845，傳真（02）27514523，電子郵件：iris@mail.sa.gov.tw】。
- 四、為利申請單位整備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審議流程，本署訂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本署3樓大禮堂辦理說明會，相關報名資訊請見i運動資訊平台<https://reurl.cc/mnR8LG>。

署長高俊雄